

序 言



穿越歷史的長廊，見證檢察制度的演進！

檢察官職權，最主要係追訴犯罪。自西元1896年台灣日治時期的台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第7條，以及清朝西元1907年編成的法院編制法第90條(即我國法院組織法之前身)，即已明定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並在特定訴訟中代表國家為當事人或為公益代表人。而現行法院組織法第60條則明定檢察官之職權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本次奉 法務部指示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偕同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整修完成之舊嘉義監獄原址共同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籌展期間各參展機關均積極投入，戮力蒐集各類文卷，整理考據許多珍貴典藏之司法文書及具歷史價值之物件，展示內容大概分為「法警類」、「法醫類」、「偵查庭」、「執行死刑專區」、「檢察文物類」、「刑案卷宗書類」等。冀期民眾藉由觀賞瀏覽文物，瞭解司法運作模式，進而強化法治觀念，寓教於樂。這些文物不僅是檢察制度演進的實證，更是我國近代民主化進程的紀錄。其中，年代久遠價值珍貴之史料文件不勝枚舉，或如民國67年立法委員候選人許世賢向嘉義地檢處申請「自辦政見會」及審查國大代表選舉候選人張文英之政見稿，要求修改政見之公文等資料，原物原文重現，真實載錄當年事件始末。又如戒嚴時期，陸軍四五六二部隊召集嘉義縣長、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等參加「嘉義地區軍政聯繫會議」，顯示威權時代以軍領政之色彩。

檢察官兼具行政官及司法官屬性，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屬原告之國

家代理人，與律師作為一般人民之被告代理人地位相當，於審判程序中同受承審法官之指揮與裁判，且基於業務之重要性與特殊專業性，與法官考用同一。瞭解檢察制度之背景及演進過程，有益於深化其擔任公義人權的實踐者之角色定位。

本次展覽內容深入淺出、生動活潑，給予民眾實地體驗之機會，透過文物記載和史實資料的展示，使民眾簡淺瞭解檢察業務運作情形，貼近民眾感覺，促進民眾互動關聯，將向來莊嚴肅穆的法治教育以溫暖感性、互動方式呈現，普獲各界好評及民眾熱情迴響。展覽圓滿落幕後，為真實紀錄活動始末，特邀集參展檢察機關共同編輯此書，完整呈現並保存記錄。

回顧一世紀以來的檢察制度史，檢察官職權隨著民主化的進程及人權思潮的演進，一直不斷地在調整變遷。其中重要歷程包括有：

民國69年(西元1980年)

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更名法務部，各級檢察機關對應於各級法院與同級法院獨立平行，隸屬法務部。

民國71年(西元1982年)

刑事訴訟法第27條修正，被告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註：王迎先條款，為刑事人權保障重要條款)

民國76年(西元1987年)

解除戒嚴，政治威權時代結束，開放黨禁報禁。重大案件回歸司法審判。

民國77年(西元1988年)

各檢察處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民國78年(西元1989年)

各檢察處改名為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為檢察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改為檢察總長。

民國79年(西元1990年)

檢察官法庭席位從台上移到台下。

民國84年(西元1995年)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檢察官行使羈押權違憲，並定下該違憲規定應於2年內失效。

(註：1991年許阿桂檢察官偵辦華隆案，收押重要財經界人士，引發各界輿論關切及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廢除檢察官羈押權之議，並聲請釋憲，落實人權保障)

民國84年(西元1995年)

全面掃黑行動。

民國86年(西元1997年)

羈押權移由法院行使。

民國88年(西元1999年)

司法改革會議，確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民國89年(西元2000年)

臺灣高檢署及臺中、臺南、高雄3個高分檢署設查黑中心，專責辦理重大黑金案件。

民國90年(西元2001年)

搜索權移由法院行使。

民國91年(西元2002年)

刑事訴訟法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

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權(建立緩起訴制度)

民國92年(西元2003年)

檢察官全程蒞庭，證據法則大變革，建立交互詰問及傳聞法則。

民國94年(西元2005年)

刑法大幅修正，落實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

民國95年(西元2006年)

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

民國96年(西元2007年)

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通訊監察書由法院核發。

民國100年(西元2011年)

制定法官法，設檢察官專章。

.....

各項檢察制度之變革，或因時代的思潮，或因特定事件所引發，但都是我國民主、法治、人權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駐足凝視、溫故知新，顧盼回首、鑑古知今。

從百年來檢察制度不斷地改進變革，我們看到了檢察官職能角色的轉變，國家體制自戒嚴到解嚴，司法體制自審檢分隸，而至檢察官權力限縮，喪失羈押、搜索權，至緩起訴制度之設計建立…，檢察官所扮演的角色，也有了更多元的性格，除了因應時代變遷、全球化趨勢，辦案講求科學實證之方法，提升專業優質效能，固守本職偵查犯罪，查辦不法外，已不再囿於威權統御時代，摘奸除惡的捍衛正義意象，新時代新思維的檢察官，應具更宏觀、全方位的視界，兼備人道關懷之使命感，併以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落實司法保護，毋枉毋縱，才能做好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權的工作，贏得人民的信賴。

建構公益代表人的自我定位，重塑檢察新形象，將是我們未來追求的理想及努力的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